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李时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伍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选举朱玉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安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吉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13.01 选举刘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11、提案12、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提案11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12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提案13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01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李时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伍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朱玉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安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吉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刘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5月18日下午17:00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会议联系人：汪愈康

联系电话：0755-81449633

电子邮箱：chinasc@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

传 真：0755-81449990

邮 编：51811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01	选举余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2	选举左国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3	选举梁美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4	选举李时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5	选举伍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6	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2.01	选举朱玉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2.02	选举林安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2.03	选举杜吉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3.01	选举刘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3.02	选举黄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24，投票简称：伟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提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1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1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